

镇江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镇高专〔2016〕122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方案（试行）》

附件：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推进职称聘任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促进我校教职工努力提升专业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效。在学校部分专业技术岗位数受限的情况下，为了给“评而未聘”的教职工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专业职务聘任平台，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特制定《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提升学校管理效能，坚持“德、勤、能、绩”综合考核，按照职称能者上，待遇能者高，运行管理规范的改革方向，建立起适合我校高、中级职称人员特点的职称聘任管理制度，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条件

（一）拟聘教职工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全面履行职务岗位的职责，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拟聘教职工必须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具有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经验和技能，具有相应的教育教学管理和教科研能力，掌握并了解所任学科教育教学发展的最新动态。

（三）拟聘教职工必须具有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工作积极性、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服从工作分配，对工作认真负责、勤于钻研、精益求精。

（四）近五年来，工作量应饱满（非本人原因除外），积极承担社会工作。

（五）无教育教学责任事故、不弄虚作假及无违法违规行为。

（六）拟聘教职工必须按学校要求，申请对其进行教学质量、工作

成效测评。

三、考核原则

(一) 公开性原则：考核小组的构成、聘任办法、打分排序结果等全部公示，接受全校教职工监督。

(二) 公正性原则：坚持统一标准，考核工作一视同仁。

(三) 公平性原则：考核工作力求做到各类数据统计准确无误，根据每位教师的具体情况，做出实事求是、科学准确的评价，评审程序严密，评价严格。

(四) 教职工取得相应职称资格满两年后拟申请参加学校竞争性聘任考核工作，首次参加未能获得聘任的教职工，参加后一批竞争性聘任考核工作。

(五) 取得现职以来考核为基本合格或未参加考核的延迟一年聘任，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推迟两年聘任。

四、考核评分细则

(一) 业绩评分

评分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 资历评分

1. 工龄分（共 15 分）：参加工作的年限，每年计 0.5 分。

2. 职龄分（共 15 分）：以现准备聘任的专业技术岗位的职称为准，按取得相应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起始时间计算，每年计 3 分。

3. 校龄分（共 15 分）：在本校工作的年限，每年计 0.5 分；作为高层次人才对象引进的教师，其原单位工作年限每年计 0.25 分。

4. 学历分（共 5 分）：本科 2 分，硕士研究生 3 分，博士研究生 5 分。

(三)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业绩评分+资历评分。保证考核的合理性，在业绩评分和资历评分考核计时，对于每一分项“考核项目”得分超出项目规定的最高分时，该“考核项目”应进行分数折算，折算方法为：设某分项“考核项目”的最高分为M分，该项目考核中某竞聘人员得分最高分为N分，则该竞聘人员取最高分M分，其他人员得分折算为：本人计算得分÷N×M分。

五、综合评审办法

1. 各考核小组，根据以上两项打分排序的结果，将评分情况向全校公示。

2. 根据校长办公会确定的聘任名额，按1:1.5的比例（四舍五入）确定入围名单。

3. 职称聘任小组根据入围名单，再进行集体审核评审，本着教学成绩与管理绩效突出者优先的原则，确定拟聘人员。

4. 将拟聘人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5. 向全校公示拟聘人员。

六、公示及申诉

1. 将聘任结果向全校公示，教职工对其考核结论认为失实时，可以向聘任工作小组提出申诉。拟聘人员中如有被有效投诉的，则提请职称聘任小组及校长办公会重新评审，原则上根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2. 公示五天无异议，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批准。

本实施方案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聘任业绩评分指标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考核部门
1	育人工作 10分	1.1 指导青年教师 2分	每指导1名青年教师（以人事处备案为准）加1分	人事处
		1.2 学生工作 3分	班主任 1分/年·班	学生处
		1.3 荣誉奖励 5分	①国家级表彰 5分/次 ②省级表彰 3分/次 ③市厅级表彰 2分/次 ④校级表彰、“双师型”教师 1分/项	人事处 组织部等
2	教育教学工作 50分	2.1 教学工作量 6分	教师（限6分）：大于310学时加1分，大于345学时加2分，大于380学时加3分，以此类推	院部 教务处
		2.2 教学质量评价 6分	综合评教排名占申请聘任人员前5%、10%、20%、30%、40%、50%的分别加6分、5分、4分、3分、2分、1分，排名50%之后的不得分	督导室
		2.3 教育教学建设项目 16分	①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建设、示范专业、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团队负责人 5分 ②主持或参与省级精品课程、品牌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的团队负责人 4分 ③主持或参与校精品课程、教学做一体化课程（校企合作课程）、品牌（特色）专业、重点专业校企合作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等或在学校统一教学平台建成在线课程并投入使用的课程负责人 3分	教务处、实训中心、学生处、招就办、院部
			①主编或参与国家级精品教材 5分 ②主编或参与省级精品教材、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4分 ③主编省规划教材 3分 ④主编校级精品教材、工学结合教材 2分 ⑤主编校本教材 1分	教务处 实训中心
			①主持或参与国家级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项目 5分 ②主持或参与省级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项目（含自制教学仪器设备，有立项和结题验收报告） 4分 ③主持完成项目化实践教学改革项目、新专业建设负责人、校重点建设课程负责人、专业综合实践创新项目、课程实验实训开发项目、其它教改项目等 2分 ④ 境外研修或学校派出（人事处备案）下企业1年的教师加3分、6个月的加2分、3个月的加1分	教务处、实训中心、学生处、招就办、院部
		2.4 指导学生获奖 7分	国家级：①一等奖 7分 ②二等奖 6分 ③三等奖 5分 省级：①一等奖 6分 ②二等奖 5分 ③三等奖 4分 市级：①一等奖 5分 ②二等奖 4分 ③三等奖 3分 校级 ①一等奖 2分 ②二等奖 1分 ③三等奖 0.5分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累计最高2分）：①一等奖 2分 ②二等奖 1分	教务处 学生处 实训中心
		2.5 教学竞赛获奖 8分	国家级：①一等奖 7分 ②二等奖 6分 ③三等奖 5分 省级：①一等奖 6分 ②二等奖 5分 ③三等奖 4分 市级：①一等奖 4分 ②二等奖 3分 ③三等奖 2分 校级：①一等奖 2分 ②二等奖 1分 ③三等奖 0.5分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累计最高2分）：①一等奖 2分 ②二等奖 1分	教务处 学生处 实训中心

		2.6 高层次人才 7分	国家级：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才等7分；省级：如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6分，省“333”第一层次人选等5分，省“333”第二层次人选、省六大高峰人才项目、省“青蓝工程”科技团队、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等4分，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等3分，省“青蓝工程”骨干教师、“169”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等2分；其它：如镇江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省“333”第三层次等2分，校级教学名师、市“169”优秀科技骨干等1分。	组织部 人事处
3	科研 能力 40分	3.1 教研课题 5分	①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改课题 5分 ②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立项教研教改重点课题4分，一般课题3分 ③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立项教研教改课题 3分 ④主持或参与完成校级立项教研教改课题 1分 ⑤指导完成省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 0.5分	科技处 教务处 实训中心
		3.2 科研课题 10分	①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题一项10分 ②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一项7分 ③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课题一项5分 ④主持或参与完成校级课题一项1分	科技处
		3.3 论文、专著、专利 12分	①SCI 收录论文一篇 10分 ②EI 收录、CSSCI(核心版)论文一篇 8分 ③全国核心期刊及 ISTP、SCI、EI 会议论文一篇 5分 ④人大复印全文检索一篇或复合影响因子大于5.0的论文另加 5分 ⑤省级期刊（旬刊、半月刊除外）论文一篇 2分 ⑥专著8分/每10万字、编著5分/每10万字、授权发明专利 5分/项	科技处
		3.4 科研获奖 10分	政府哲学社科奖同科技进步奖： ①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教学成果三等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及以上10分 ②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8分 ③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省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6分 ④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省教学成果三等5分 ⑤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省教育厅单项奖4分 ⑥校教学成果特等奖2分、一等奖1分、二等奖0.5分 ⑦获奖论文省级按4、3、2分对应一二三等奖；市级按3、2、1分对应一二三等奖；校级按2、1、0.5分对应一二三等奖（校不计等第的获奖按校三等奖计分）	科技处 教务处
		3.5 横向服务 3分	理工类：3分/每10万元、文管类：3分/每3万元（以签订正式协议的到账资金和项目验收为准）	科技处
	合计 100分			

- 说明：1. 同一考核内容，非主持项目最多以三项计分。
2. 项目类打分，国家级取前7名（团队7名后视同第7），省级取前5名（团队5名后视同第5），市级取前4名，校级取前2名。第一名系数为1，第二名系数为0.6，以下每人按0.1的系数递减。
3. 同一门课程或教材或同名获得的奖项按照最高级别打分，不重复计算。
4. 所有的打分项目均为取得现职以后获得的项目，工作量为取得现职近5年的平均工作量。
5. 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品牌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必须是通过立项并有建设方案。
6. 论文仅第一作者计分，其他作者均不计分，增刊、内刊、专辑、论文集上的论文不计分。
7. 教学工作量统计口径为设在教学计划范围内的课时数。
8. 扣分。纵向课题未完成并被退回项目经费的按1:1.5扣分。
9. 指导性项目按指令性项目的0.6的系数计分，其中社科联项目结题后获得奖励经费的方可按指令性项目计分。
10. 教学质量评价。在学校没有建立系统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前，该项评分由督导室组织统一听课评分，形成综合评教排序。

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聘任业绩评分指标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考核部门
1	育人工作 12分	1.1 指导青年教师 2分	每指导1名青年教师(以人事处备案为准)加1分	人事处
		1.2 学生工作 3分	班主任 1分/年·班	学生处
		1.3 荣誉奖励 7分	①国家级表彰 5分/次 ②省级表彰 3分/次 ③市厅级表彰 2分/次 ④校级表彰、“双师型”教师 1分/项	人事处 组织部等
2	教学工作 60分	2.1 教学工作量 6分	教师(限6分): 大于310学时加1分, 大于345学时加2分, 大于380学时加3分, 以此类推	院部 教务处
		2.2 教学质量评价 6分	综合评教排名占申请聘任人员前5%、10%、20%、30%、40%、50%的分别加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排名50%之后的不得分	督导室
		2.3 教学建设项目 18分	①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建设、示范专业、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团队负责人 5分 ②主持或参与省级精品课程、品牌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的团队负责人 4分 ③主持或参与校精品课程、教学做一体化课程(校企合作课程)、品牌(特色)专业、重点专业校企合作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等或在学校统一教学平台建成在线课程并投入使用的课程负责人 3分	教务处、实训中心、学生处、招就办、院部
			①主编或参与国家级精品教材 5分 ②主编或参与省级精品教材、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4分 ③主编省规划教材 3分 ④主编校级精品教材、工学结合教材 2分 ⑤主编校本教材 1分	教务处 实训中心
			①主持或参与国家级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项目 5分 ②主持或参与省级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项目(含自制教学仪器设备, 有立项和结题验收报告) 4分 ③主持完成项目化实践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新专业建设负责人、校重点建设课程负责人、专业综合实践创新项目、课程实验实训开发项目、在线课程项目负责人 2分 ④ 境外研修或学校派出(人事处备案)下企业1年的教师加3分、6个月的加2分、3个月的加1分	教务处、实训中心、学生处、招就办、院部
		2.4 指导学生获奖 15分	国家级: ①一等奖 13分 ②二等奖 11分 ③三等奖 9分 省级: ①一等奖 11分 ②二等奖 9分 ③三等奖 7分 市级: ①一等奖 9分 ②二等奖 7分 ③三等奖 5分 校级: ①一等奖 7分 ②二等奖 5分 ③三等奖 3分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累计最高2分): ①一等奖 2分 ② 二等奖 1分	教务处 实训中心 团委、学工处
2.5 教学获奖 15分	教学竞赛: 国家级: ①一等奖 10分 ②二等奖 8分 ③三等奖 6分 省级: ①一等奖 8分 ②二等奖 6分 ③三等奖 4分 市级: ①一等奖 4分 ②二等奖 2分 ③三等奖 1分 校级: ①一等奖 2分 ②二等奖 1分 ③三等奖 0.5分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累计最高2分): ①一等奖 2分 ② 二等奖 1分	教务处		

			课件竞赛： 国家级：①一等奖 10分 ②二等奖 8分 ③三等奖 6分 省级：①一等奖 8分 ②二等奖 6分 ③三等奖 4分 市级：①一等奖 4分 ②二等奖 2分 ③三等奖 1分 校级：①一等奖 2分 ②二等奖 1分 ③三等奖 0.5分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累计最高2分）：①一等奖 2分 ②二等奖 1分	教务处
3	科研能力 28分	3.1 教研课题 5分	①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改课题 5分 ②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立项教研教改重点课题4分，一般课题3分 ③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立项教研教改课题 3分 ④主持或参与完成校级立项教研教改课题 1分 ⑤指导完成省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 0.5分	科技处 教务处 实训中心
		3.2 科研课题 5分	①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题一项5分 ②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一项4分 ③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课题一项3分 ④主持或参与完成校级课题一项1分	科技处
		3.3 论文、专著、专利 10分	①SCI收录论文一篇 10分 ②EI收录、CSSCI(核心版)论文一篇 8分 ③全国核心期刊及ISTP、SCI、EI会议论文一篇 5分 ④人大复印全文检索或影响因子大于3.0的论文另加5分，题录2分 ⑤省级期刊（旬刊、半月刊除外）一篇2分 ⑥授权发明专利5分/项、专著8分/每10万字、编著5分/每10万字	科技处
		3.4 科研获奖 5分	政府哲学社科奖同科技进步奖： ①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5分 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省教学成果三等奖4分 ③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省教育厅单项奖3分 ④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 ⑤获奖论文省级按4、3、2分对应一二三等奖；市级按3、2、1分对应一二三等奖；校级按2、1、0.5分对应一二三等奖（校不计等第的获奖按校三等奖计分）	科技处 教务处
		3.5 横向服务 3分	理工类：3分/每10万元、文管类：3分/每3万元（以签订正式协议的到账资金和项目验收为准）	科技处
	合计 100分			

- 说明：1. 同一考核内容，非主持项目最多以三项计分。
 2. 项目类打分，国家级取前7名（团队7名后视同第7），省级取前5名（团队5名后视同第5），市级取前4名，校级取前3名。第一名系数为1，第二名系数为0.6，以下每人按0.1的系数递减。
 3. 同一门课程或教材或同名获得的奖项按照最高级别打分，不重复计算。
 4. 所有的打分项目均为取得现职以后获得的项目，工作量为取得现职近5年的工作量。
 5. 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品牌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必须是通过立项并有建设方案。
 6. 论文仅第一作者计分，其他作者均不计分，增刊、内刊、专辑、论文集上的论文不算分。
 7. 教学工作量统计口径为设在教学计划范围内的课时数。
 8. 扣分。纵向课题未完成并被退回项目经费的按1:1.5扣分。
 9. 指导性项目按指令性项目的0.6计分，其中社科联项目结题后获得奖励经费的方可按指令性项目计分。
 10. 教学质量评价。在学校没有建立系统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前，该项评分由教务处、督导室组织统一听课评分，形成综合评教排序。

辅导员系列高级职称聘任业绩评分指标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考核部门
1	育人工作 10分	1.1 指导青年教师 3分	每指导1名青年教师（以人事处备案为准）加1分	人事处
		1.2 荣誉奖励 7分	①国家级表彰 5分/次 ②省级表彰 3分/次 ③市厅级表彰 2分/次 ④校级表彰、“双师型”教师 1分/项	人事处、学生处、组织部等
2	教育教学工作 50分	2.1 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量 6分	一线辅导员：满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工作量的1/3）、担任2个班的班主任，且专项分管一项工作的得3分，每超过需带班级1个加1分，分管专项工作每多一项加1分，带班每少1个减1分，无专项分管工作减1分；学工书记、团总支负责人：满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工作量的1/3）且负责的工作经考核合格后得3分，每承担1个班级班主任工作加1分。	学生处
		2.2 教学管理评价 6分	所带班级或分管学生评价满意度排名前5%得满分，排名前10%得2分，排名前20%得1分，20%之后不得分。	学生处
		2.3 教育教学管理过程 16分	①主编或参与国家级精品教材 5分 ②主编或参与省级精品教材、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4分 ③主编省规划教材 3分 ④主编校级精品教材、工学结合教材 2分 ⑤主编校本教材 1分	学生处 教务处 实训中心
			①牵头开展的学生活动受省级表彰或省级媒体报道 4分 ②牵头开展的学生活动受镇江市级报纸或电子媒体报道 3分 ③每学期能牵头创新性开展一项学生工作 2分 ④每学期牵头开展2次大型学生活动 1分	学生处
			①负责或分管的工作在学校考核中名列前一名得3分，名列前二名得2分，名列前三名得1分 ②负责或分管的工作被选定在校内交流观摩的加1分	学生处
			国家级：①一等奖 7分 ②二等奖 6分 ③三等奖 5分 省级：①一等奖 6分 ②二等奖 5分 ③三等奖 4分 市级：①一等奖 5分 ②二等奖 4分 ③三等奖 3分 校级：①一等奖 2分 ②二等奖 1分 ③三等奖 0.5分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累计最高2分）：①一等奖 2分 ②二等奖 1分	教务处 学生处 实训中心
		2.4 指导学生获奖 7分	国家级：①一等奖 7分 ②二等奖 6分 ③三等奖 5分 省级：①一等奖 6分 ②二等奖 5分 ③三等奖 4分 市级：①一等奖 4分 ②二等奖 3分 ③三等奖 2分 校级：①一等奖 2分 ②二等奖 1分 ③三等奖 0.5分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累计最高2分）：①一等奖 2分 ②二等奖 1分	教务处 学生处 实训中心
2.5 教学竞赛获奖 8分	国家级：①一等奖 7分 ②二等奖 6分 ③三等奖 5分 省级：①一等奖 6分 ②二等奖 5分 ③三等奖 4分 市级：①一等奖 4分 ②二等奖 3分 ③三等奖 2分 校级：①一等奖 2分 ②二等奖 1分 ③三等奖 0.5分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累计最高2分）：①一等奖 2分 ②二等奖 1分	教务处 学生处 实训中心		
2.6 高层次人才 7分	国家级：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才等7分；省级：如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6分，省“333”第一层次人选等5分，省“333”第二层次人选、省六大高峰人才项目、省“青蓝工程”科技团队、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等4分，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等3分，省“青蓝工程”骨干教师、“169”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等2分；其它：如镇江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省“333”第三层次等2分，校级教学名师、市“169”优秀科技骨干等1分。	组织部 人事处		
3	科研能力	3.1 教研课题 5分	①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改课题 5分 ②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立项教研教改重点课题 4分，一般课题 3分 ③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立项教研教改课题 3分	科技处 教务处

40分		④主持或参与完成校级立项教研教改课题 1分 ⑤指导完成省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 0.5分	实训中心
	3.2 科研课题 10分	①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题一项 10分 ②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一项 7分 ③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课题一项 5分 ④主持或参与完成校级课题一项 1分	科技处
	3.3 论文、专著、专利 12分	①SCI 收录论文一篇 10分 ②EI 收录、CSSCI(核心版) 论文一篇 8分 ③全国核心期刊及 ISTP、SCI、EI 会议论文一篇 5分 ④人大复印全文检索一篇或复合影响因子大于 5.0 的论文另加 5分 ⑤省级期刊（旬刊、半月刊除外）论文一篇 2分 ⑥专著 8分/每 10 万字、编著 5分/每 10 万字、授权发明专利 5分/项	科技处
	3.4 科研获奖 10分	政府哲学社科奖同科技进步奖： ①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教学成果三等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及以上 10分 ②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8分 ③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省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6分 ④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省教学成果三等 5分 ⑤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省教育厅单项奖 4分 ⑥校教学成果特等奖 2分、一等奖 1分、二等奖 0.5分 ⑦获奖论文省级按 4、3、2 分对应一二三等奖；市级按 3、2、1 分对应一二三等奖；校级按 2、1、0.5 分对应一二三等奖（校不计等第的获奖按校三等奖计分）	科技处 教务处
	3.5 横向服务 3分	理工类：3分/每 10 万元、文管类：3分/每 3 万元（以签订正式协议的到账资金和项目验收为准）	科技处
合计 100分			

- 说明：1. 同一考核内容，非主持项目最多以三项计分。
2. 项目类打分，国家级取前 7 名（团队 7 名后视同第 7），省级取前 5 名（团队 5 名后视同第 5），市级取前 4 名，校级取前 2 名。第一名系数为 1，第二名系数为 0.6，以下每人按 0.1 的系数递减。
3. 同一门课程或教材或同名获得的奖项按照最高级别打分，不重复计算。
4. 所有的打分项目均为取得现职以后获得的项目，工作量为取得现职近 5 年的平均工作量。
5. 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品牌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必须是通过立项并有建设方案。
6. 论文仅第一作者计分，其他作者均不计分，增刊、内刊、专辑、论文集上的论文不计分。
7. 教学工作量统计口径为设在教学计划范围内的课时数。
8. 扣分。纵向课题未完成并被退回项目经费的按 1：1.5 扣分。
9. 指导性项目按指令性项目的 0.6 的系数计分，其中社科联项目结题后获得奖励经费的方可按指令性项目计分。
10. 教学质量评价。在学校没有建立系统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前，该项评分由督导组组织统一听课评分，形成综合评教排序。

辅导员系列中级职称聘任业绩评分指标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考核部门
1	育人工作 12分	1.1 指导青年教师 4分	每指导1名青年教师（以人事处备案为准）加1分	人事处
		1.2 荣誉奖励 8分	①国家级表彰 5分/次 ②省级表彰 3分/次 ③市厅级表彰 2分/次 ④校级表彰、“双师型”教师 1分/项	人事处、学生处、组织部等
2	教育教学工作 60分	2.1 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量 6分	一线辅导员：满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工作量的1/3）、担任2个班的班主任，且专项分管一项工作的得3分，每超过需带班级1个加1分，分管专项工作每多一项加1分，带班每少1个减1分，无专项分管工作减1分； 学工书记、团总支负责人：满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工作量的1/3）且负责的工作经考核合格后得3分，每承担1个班级班主任工作加1分。	学生处
		2.2 教学管理评价 6分	所带班级或分管学生评价满意度排名前5%得满分，排名前10%得2分，排名前20%得1分，20%之后不得分。	学生处
		2.3 教育教学管理过程 18分	①主编或参与国家级精品教材 5分 ②主编或参与省级精品教材、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4分 ③主编省规划教材 3分 ④主编校级精品教材、工学结合教材 2分 ⑤主编校本教材 1分	学生处 教务处 实训中心
			①牵头开展的学生活动受省级表彰或省级媒体报道 4分 ②牵头开展的学生活动受镇江市级报纸或电子媒体报道 3分 ③每学期能牵头创新性开展一项学生工作 2分 ④每学期牵头开展2次大型学生活动 1分	学生处
			①负责或分管的工作在学校考核中名列前一名得3分，名列前二名得2分，名列前三名得1分 ②负责或分管的工作被选定在校内交流观摩的加1分	学生处
		2.4 指导学生获奖 15分	国家级：①一等奖 13分 ②二等奖 11分 ③三等奖 9分 省级：①一等奖 11分 ②二等奖 9分 ③三等奖 7分 市级：①一等奖 9分 ②二等奖 7分 ③三等奖 5分 校级：①一等奖 7分 ②二等奖 5分 ③三等奖 3分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累计最高2分）：①一等奖 2分 ②二等奖 1分	教务处 实训中心 团委、学工处
2.5 教学获奖 15分	教学竞赛： 国家级：①一等奖 10分 ②二等奖 8分 ③三等奖 6分 省级：①一等奖 8分 ②二等奖 6分 ③三等奖 4分 市级：①一等奖 4分 ②二等奖 2分 ③三等奖 1分 校级：①一等奖 2分 ②二等奖 1分 ③三等奖 0.5分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累计最高2分）：①一等奖 2分 ②二等奖 1分	教务处		
3	科研能力 28分	3.1 教研课题 5分	①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改课题 5分 ②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立项教研教改重点课题 4分，一般课题 3分 ③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立项教研教改课题 3分 ④主持或参与完成校级立项教研教改课题 1分 ⑤指导完成省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 0.5分	科技处 教务处 实训中心

	3.2 科研课题 5分	①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题一项 5分 ②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一项 4分 ③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课题一项 3分 ④主持或参与完成校级课题一项 1分	科技处
	3.3 论文、专著、专利 10分	①SCI 收录论文一篇 10分 ②EI 收录、CSSCI(核心版) 论文一篇 8分 ③全国核心期刊及 ISTP、SCI、EI 会议论文一篇 5分 ④人大复印全文检索或影响因子大于 3.0 的论文另加 5分，题录 2分 ⑤省级期刊（旬刊、半月刊除外）一篇 2分 ⑥授权发明专利 5分/项、专著 8分/每 10 万字、编著 5分/每 10 万字	科技处
	3.4 科研获奖 5分	政府哲学社科奖同科技进步奖： ①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5分 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省教学成果三等奖 4分 ③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省教育厅单项奖 3分 ④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2分；二等奖 1分；三等奖 0.5分 ⑤获奖论文省级按 4、3、2 分对应一二三等奖；市级按 3、2、1 分对应一二三等奖；校级按 2、1、0.5 分对应一二三等奖（校不计等第的获奖按校三等奖计分）	科技处 教务处
	3.5 横向服务 3分	理工类：3分/每 10 万元、文管类：3分/每 3 万元（以签订正式协议的到账资金和项目验收为准）	科技处
	合计 100分		

- 说明：1. 同一考核内容，非主持项目最多以三项计分。
2. 项目类打分，国家级取前 7 名（团队 7 名后视同第 7），省级取前 5 名（团队 5 名后视同第 5），市级取前 4 名，校级取前 3 名。第一名系数为 1，第二名系数为 0.6，以下每人按 0.1 的系数递减。
3. 同一门课程或教材或同名获得的奖项按照最高级别打分，不重复计算。
4. 所有的打分项目均为取得现职以后获得的项目，工作量为取得现职近 5 年的工作量。
5. 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品牌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必须是通过立项并有建设方案。
6. 论文仅第一作者计分，其他作者均不计分，增刊、内刊、专辑、论文集上的论文不算分。
7. 教学工作量统计口径为设在教学计划范围内的课时数。
8. 扣分。纵向课题未完成并被退回项目经费的按 1：1.5 扣分。
9. 指导性项目按指令性项目的 0.6 计分，其中社科联项目结题后获得奖励经费的方可按指令性项目计分。
10. 教学质量评价。在学校没有建立系统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前，该项评分由教务处、督导组组织统一听课评分，形成综合评教排序。

教师外其他系列高级职称聘任业绩评分指标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考核部门
1	育人工作 10分	1.1 指导青年教师 2分	每指导1名青年教师（以人事处备案为准）加1分	人事处
		1.2 荣誉奖励 8分	①国家级表彰 4分/次 ②省级表彰 3分/次 ③市厅级表彰 2分/次 ④校级表彰 1分/项	相关职能部门
2	岗位能力 40分	2.1 工作作风 10分	上一年部门机关工作作风评议得分/100*10分	纪委
		2.2 本职工作测评 10分	(1)工作满意度测评/100*5分（测评范围为本单位或支部，人数不少于10人）	本支部
			(2)上一年部门绩效考核得分/100*5分	组织部
		2.3 工作业绩 13分	①担任市级及以上一级学会或行业企业协会主要负责人职务 3分 ②参加本行业继续教育并合格 2分/项 ③学校重大制度创新、改革项目、建设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以文件为准） 3分/项 ④社会服务。理工类：5分/每10万元，文管类：5分/每3万元（以签订协议的到账资金和项目验收为准）	各部门 人事处
2.4 高层次人才 7分	国家级：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才等7分；省级：如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6分，省“333”第一层次人选等5分，省“333”第二层次人选、省六大高峰人才项目、省“青蓝工程”科技团队、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等4分，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等3分，省“青蓝工程”骨干教师、“169”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等2分；其它：如镇江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省“333”第三层次等2分，校级教学名师、市“169”优秀科技骨干等1分。	组织部 人事处		
3	科研能力 50分	3.1 教研课题 5分	①省（部）级立项教研教改重点课题5分，一般课题3分；②市级立项教研教改课题3分；③主持校级资助教研教改课题2分	教务处 科技处
		3.2 科研课题 15分	①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题一项15分；②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一项8分 ③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课题一项6分；④主持或参与完成校级课题一项2分	科技处
		3.3 论文、专著、专利 20分	①SCI收录论文一篇10分；②EI收录、CSSCI(核心版)论文一篇8分；③全国核心期刊及ISTP、ISR、SCI、EI会议论文一篇5分；④人大复印全文检索一篇或复合影响因子大于5.0的论文另加5分，题录2分；⑤省级期刊(旬刊、半月刊除外)论文一篇2分；⑥专著8分/每10万字、编著5分/每10万字、授权发明专利5分/项	科技处
		3.4 科研获奖 10分	政府哲学社科奖同科技进步奖： ①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10分；②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省教学成果二等奖8分； ③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省教学成果三等奖6分；④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省教育厅单项奖4分；⑤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3分、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⑥获奖论文省级按4、3、2分；市级按3、2、1分对应一二三等奖；校级按2、1、0.5分对应一二三等奖（校不计等第的获奖按三等奖计分）	科技处 教务处
	合计 100分			

- 说明：
1. 同一考核内容，非主持项目最多以三项计分。
 2. 项目类打分，国家级取前7名（团队7名后视同第7），省级取前5名（团队5名后视同第5），市级取前4名，校级取前2名；第一名系数为1，第二名系数为0.6，以下每人按0.1的系数递减。
 3. 同名获得的奖项按照最高级别打分，不重复计算。
 4. 所有的打分项目均为取得现职以后获得的项目。
 5. 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品牌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必须是通过立项并有建设方案。
 6. 论文类仅第一作者计分，其他作者均不计分，增刊、内刊、专辑、论文集上的论文不算分。

教师外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聘任业绩评分指标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考核部门
1	获奖 15分	1.1 科研获奖 8分	政府哲学社科奖同科技进步奖： ①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8分 ②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省教学成果二等奖 6分 ③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省教学成果三等奖 5分 ④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省教育厅单项奖 4分 ⑤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3分、一等奖 2分、二等奖 1分 ⑥获奖论文省级按 4、3、2分；市级按 3、2、1分对应一二三等奖；校级按 2、1、0.5分对应一二三等奖（校不计等第的获奖按校三等奖计分）	科技处 教务处
		1.2 荣誉 7分	①国家级表彰 4分/次 ②省级表彰 3分/次 ③市厅级表彰 2分/次 ④校级表彰 1分/项	相关职能部门
2	岗位能力 50分	2.1 工作作风 12分	上一年部门机关工作作风评议得分/100*12分	纪委
		2.2 本职工作测评 20分	(1)工作满意度测评得分/100*10分（测评范围为本单位或支部，人数不少于10人） (2)上一年部门绩效考核得分/100*10分	本支部 组织部
		2.3 工作业绩 18分	①担任市级及以上一级学会或行业企业协会主要负责人职务 3分 ②参加本行业继续教育并合格 2分/项 ③学校重大制度创新、改革项目、建设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以文件为准）3分/项 ④社会服务。理工类：5分/每10万元、文管类：5分/每3万元（以签订协议的到账资金和项目验收为准）	各部门 人事处 组织部 科技处
3	科研能力 35分	3.1 教研课题 5分	①省（部）级立项教研教改重点课题 5分，一般课题 3分；②市级立项教研教改课题 3分；③主持校级资助教研教改课题 2分	教务处 科技处
		3.2 科研课题 10分	①通过国家级鉴定的课题一项 10分； ②通过省（部）级鉴定的课题一项 8分 ③通过市（厅）级鉴定的课题一项 6分； ④通过校级鉴定的课题一项 2分	科技处
		3.3 论文、专著、专利 20分	①SCI 收录论文一篇 10分 ②EI 收录、CSSCI(核心版) 论文一篇 8分 ③全国核心期刊及 ISTP、SCI、EI 会议论文 5分 ④省级期刊一篇 2分 ⑤人大复印全文检索另加 5分，题录 2分 ⑥专著 8分/每 10万字、编著 5分/每 10万字、授权发明专利 5分/项	科技处
	合计 100分			

说明：1. 同一考核内容，非主持项目最多以三项计分；

2. 项目类打分，国家级取前 7 名（团队 7 名后视同第 7），省级取前 5 名（团队 5 名后视同第 5），市级取前 4 名，校级取前 2 名；第一名系数为 1，第二名系数为 0.6，以下每人按 0.1 的系数递减。

3. 同名获得的奖项按照最高级别打分，不重复计算。

4. 所有的打分项目均为取得现职以后获得的项目。

5. 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品牌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必须是通过立项并有建设方案。

6. 论文类仅第一作者计分，其他作者均不计分，增刊、内刊、专辑、论文集上的论文不算分。